

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

1 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获证的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依据《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CQC”）自主开发的各类产品（不含农食）、服务认证证书。

特定业务的特殊要求，见特定的程序文件。

3 证书介质

证书包括纸质证书及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以 OFD 或 PDF 文档格式为载体，签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印章及专用电子签名。

4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获证组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满足 CQC 相关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保存使用记录。接受 CQC、相关部门对认证证书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当向 CQC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变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获证组织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

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的使用纳入其管理体系，建立相关的使用方案，并保留使用记录。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注销、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当向 CQC 交回认证证书。

4.1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有权在认证合格的产品及其包装和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4.2 证书可用于广告宣传。（CB 测试证书除外）

4.3 获证企业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证书和认证标志。

4.4 获证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中心并接受中心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证书和认证标志。

4.5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认证证书，避免丢失、损坏。如发生纸质证书损坏的，获证企业可交回原证书并申请补发。

4.6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4.7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4.8 确保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的合法性（执照应包括有效期内的年检证明），确保商标注册证明或使用合同的合法有效。

5 中心在发生如下情况时，应采取纠正措施：

5.1 发现证书被误用。主要形式有：

5.1.1 错误使用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5.1.2 未经许可使用证书。

5.2 发证后发现认证产品有危险。原因主要有：

5.2.1 标准不适当；

5.2.2 未预料到产品的最终用途；

5.2.3 制造缺陷。

5.3 在任何资料中发现有对证书的不正确宣传。

5.4 未经中心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变造证书。

5.5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失效，商标注册证明或使用合同的失效或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时

6 当发现以上情况时，中心采取的纠正措施有：

6.1 责令该证书使用单位采取纠正措施；

6.2 按 CQC/07 流程 07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消、注销控制程序》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6.3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7 遗失补办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纸质证书遗失的，证书的补办按 CQC/04 技术 0104 《证书补办作业指导书》的规定执行。

8 证书修改

8.1 如果证书修改属于产品认证更改的条件的，按 CQC/07 流程 01 《申请受理和合格评定程序》处理。

8.2 如果证书错误修改不属于产品认证更改的条件的，认证工程师填写 CQC/04 技术 0105.01 《证书更改审批表》确认后更改认证证书。

9 信息查询

各相关方可通过扫码证书中二维码或 CQC 官网“证书查询”，以认证证书编号等信息查询相应证书信息。

10 配合执法机构协查证书的内容、有效性等信息时，按照中认法【2020】237号《协助执法调查工作管理办法》规定执行。